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一)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貳億伍仟萬元整。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97%。

(四)發行條件：

1. 債券名稱：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貳億伍仟萬元整，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3. 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以每壹佰萬元債券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5.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6.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7.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五)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洽商銷售)。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資金用途為償還長期借款；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參、資金用途。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4,240 仟元。

(二)其他費用：新台幣 360 仟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十、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十一、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資本	10,000,000	0.01%
現金增資	85,990,000,000	99.84%
盈餘轉增資	6,498,861,230	7.55%
減資	-7,173,000,000	-8.33%
以債作股	800,000,000	0.93%
合計	86,125,861,2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索取方法：至上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下載檔案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fubon.com/financial/home/index.htm>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14-8800 分機 6504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電話：(02)8722-5800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taiwan>

電話：(02)8175-76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裕祥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律師姓名：洪紹恒 律師

事務所名稱：建業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2 樓

網址：<http://www.chienyeh.com.tw>

電話：(02)8101-1973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劉裕祥會計師、郭麗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職稱：陳德勝/總經理

聯絡電話：(04) 26306088

電子郵件信箱：ds@dragonsteel.com.tw

代理發言人/職稱：陳世新/財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4) 26306088

電子郵件信箱：ds@dragonsteel.com.tw

股東服務專線電話：(04)26306088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dragonsteel.com.tw>

目 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錄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6,126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龍井區龍昌路 100 號			電話：(04) 26306088		
設立日期：82 年 11 月 18 日						網址：http:// www.dragonsteel.com.tw		
上市日期：無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84 年 11 月 2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王錫欽 總經理 陳德勝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陳德勝/總經理 陳世新/財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4-8800 分機 6504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公司債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劉裕祥、郭麗園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 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 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taiwan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 有 ☒ ，評等日期：107 年 4 月 26 日 評等等級：twA+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6 年 12 月 21 日 評等等級：A+(tw)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10 月，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6 年 10 月，任期： 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0% (107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00% (107 年 11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王錫欽	100%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常致泰	100%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劉敏雄	100%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弘男	100%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張秋波	100%	監察人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周鴻泰	100%
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陳德勝	100%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翁朝棟	100%	監察人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蔡松釗	100%
中龍公司為中鋼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工廠地址：台中市龍井區龍昌路 100 號						電話：(04) 26306088		
主要產品：主要從事 H 型鋼、小鋼胚、扁鋼胚、鋼捲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72%、外銷 28%							-	
風險事項		略					參閱本文之頁次	
							-	
去 (106) 年度		營業收入：84,880,970 仟元 買賣業：-仟元 加工業：-仟元 製造業：84,880,970 仟元 稅前純益：2,903,413 仟元 每股盈餘：0.31 元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參拾貳億伍仟萬元整。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五年期、固定年利率 0.97%、發行金額為參拾貳億伍仟萬元整；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貳章、發行辦法(第 2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參章、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12 月 10 日					刊印目的： 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貳億伍仟萬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97%。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以每壹佰萬元債券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十四、承銷或代銷機構：以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參拾貳億伍仟萬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 1.公司名稱：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債總額及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貳億伍仟萬元整，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 3.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97%。
- 4.公司債發行期限及還本付息方式：本公司債為五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以營業收入、資本市場工具或銀行借款支應。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長期借款(詳見第 6 頁)。
-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新台幣參佰零陸億伍仟萬元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 8.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90,000,000,000 元整，分為 9,00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6,125,861,23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額 8,612,586,123 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截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止為新台幣 102,954,857 仟元。
-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無。
-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以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並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本公司前身為桂裕企業，曾於 89 年 9 月發生前董事長謝裕民等人涉嫌挪用公司資產達 40 餘億元致使公司爆發財務危機，經中鋼公司入主並於 92 年 5 月獲法院裁定重整計畫。計畫原定所有債權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清償完畢，惟本公司已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全數提前清償。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業已屆滿三年。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公司。

23.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

(1)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日期：107 年 4 月 26 日。

信用評等結果：twA+。

(2)信用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信用評等日期：106 年 12 月 21 日。

信用評等結果：A+(tw)。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計畫，係採行委託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及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2)必要性

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本公司長期借款，可使長期借款每年還本金額平滑化並將還款高峰遞延數年，有助於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同時增加籌資管道，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目前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相對低檔，此時發行以新台幣計價的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不僅無匯率風險，亦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減少利率變動風險，強化財務結構，符合本公司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有其必要性。

(3)合理性

預期未來國內外經濟景氣將緩步復甦，市場利率亦將緩步走高，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取得穩定且較低之長期資金成本，以減少利率變動風險，故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或公開發行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包括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茲將各籌資方式利弊說明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銀行借款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 3.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4.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 2.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及股權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4.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難掌握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避免財務風險。 2.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節稅效果。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外，因債券未附轉換權，對每股盈餘無稀釋之虞。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及償債計畫：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公司債，其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及以後年度
一〇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500,000	3,500,000	2,500,000	2,500,000		
一〇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750,000	3,750,000	1,250,000	1,250,000	
一〇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700,000	2,700,000		
一〇七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250,000	4500,000
合計	3,500,000	7,250,000	8,950,000	6,450,000	3,500,000	4,500,000
償還計畫	由營業收入、資本市場工具或銀行借款支應					

B.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發行公司債可強化財務結構，並使長期借款每年還本金額平滑化及將還本高峰遞延數年，且目前利率仍處長期循環之相對低檔，此時發行以新台幣計價的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不僅無匯率風險，亦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規避利率變動風險，更符合本公司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7 年度第四季擬償還金額	107 年度減少利息支出(註 1)
台灣銀行	0.78% 採浮動計價	106.11.02~ 108.11.02	充實營運資金	1,000,000	1,000,000	(註 1)
三井住友	0.56%	106.09.30~	充實營運資金	1,500,000	1,500,000	(註 1)

	採浮動計價	108.09.30				
國泰世華	0.82% 採浮動計價	106.08.18~ 108.08.18	充實營運資金	750,000	750,000	(註 1)
合計					3,250,000	(註 1)

註 1: 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將鎖定長期資金成本，規避利率變動風險，以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

C.目前資金營運狀況：本公司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342,730 仟元，營運資金十分穩定。

D.所需資金額度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7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債務	107 年第四季	3,250,000	-	-	-	3,250,000

E.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9 至 10 頁。

(2)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本公司應收帳款授信期間在 7~15 天，應收帳款品質良好，故 105/12/31、106/12/31 財報顯示無備抵呆帳餘額，且依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亦無未提列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應付帳款則依合約內容規範，於約定時程付款，無特意拖欠之情事。

B.資本支出計畫：107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4,696,000 仟元，108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2,641,000 仟元。

C.財務槓桿與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07 年度(預估)	108 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	1.20	1.16
負債比率	41.83%	38.05%

D.償債原因：本次發行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長期借款，使長期借款還本金額平滑化及將還款高峰遞延數年，將有助於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強化財務結構；二來因本公司部分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價，且目前利率仍處長期循環之相對低檔，此時發行以新台幣計價的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不僅無匯率風險，亦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規避利率變動風險，更符合本公司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如上所述。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1.必要性及效益：資本支出主要為原料堆置場防風防塵牆效率提升案，為維持一貫作業鋼廠生產順暢並符合法規要求，改善原料儲存環境，減少揚塵與汙水。

2.預計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

(5)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6)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7 年度各月之現金收支預測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餘額(A)	422,969	607,332	256,055	293,104	325,955	637,013	342,730	496,974	259,233	1,089,787	419,446	500,000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售收入	9,049,894	6,384,484	10,198,884	8,121,971	8,984,971	8,364,837	9,661,132	8,698,717	9,213,840	9,038,609	4,687,889	5,031,534
其他收入	55,822	32,759	41,891	30,463	33,271	276,497	73,752	103,853	110,941	146,328		
合計(B)	9,105,716	6,417,244	10,240,775	8,152,434	9,018,242	8,641,333	9,734,885	8,802,570	9,324,781	9,184,936	4,687,889	5,031,534
減：非融資性支出												
營運支出	6,866,932	5,762,549	8,143,756	5,804,232	7,385,588	7,184,214	6,164,596	7,511,109	6,418,331	7,694,547	3,813,655	5,329,436
稅捐支出	354,304	238,678	502,258	242,924	506,982	719,379	495,004	256,230	813,158	239,159	254,772	254,772
借款利息	35,905	17,681	23,987	21,609	21,946	401,504	24,196	15,849	9,114	16,417	24,768	24,768
資本支出及長投	236,546	118,011	412,365	131,389	420,946	153,888	360,031	284,024	180,621	172,468	264,139	750,310
股利支出								2,316,786				
其他支出	2,666	1,602	61,360	-571	1,721	-33,370	8,274	6,313	3,003	2,686		
合計(C)	7,496,353	6,138,520	9,143,726	6,199,584	8,337,183	8,425,616	7,052,101	10,390,311	7,424,227	8,125,278	4,357,334	6,359,286
融資前現金餘額 D=(A)+(B)-(C)	2,032,332	886,055	1,353,104	2,245,955	1,007,013	852,730	3,025,514	-1,090,767	2,159,787	2,149,446	750,000	-827,752
加：融資淨額												
短期借款淨額	13,860,000	400,000	-60,000	-920,000	-5,170,000	1,540,000	-330,000	850,000	-1,070,000	-1,730,000	-3,500,000	-1,751,443
發行公司債						6,750,000						3,250,000
償還公司債						-3,500,000						
長期借款淨額	-15,285,000	-1,030,000	-1,000,000	-1,000,000	4,800,000	-5,300,000	-2,198,540	500,000			3,250,000	-376,316
合計(E)	-1,425,000	-630,000	-1,060,000	-1,920,000	-370,000	-510,000	-2,528,540	1,350,000	-1,070,000	-1,730,000	-250,000	1,122,241
期末現金餘額(F)=(D)+(E)	607,332	256,055	293,104	325,955	637,013	342,730	496,974	259,233	1,089,787	419,446	500,000	294,489

108 年度各月之現金收支預測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期初現金餘額(A)	294,489	224,657	332,689	260,353	242,853	195,695	22,865	294,542	293,055	212,512	251,012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售收入	8,213,092	7,173,689	8,077,446	7,908,709	7,925,704	7,697,693	8,211,313	8,301,063	7,655,804	7,485,944	8,473,693
其他收入	36,269	36,269	36,269	36,269	36,269	36,269	36,269	36,269	36,269	36,269	36,269
合計(B)	8,249,361	7,209,958	8,113,715	7,944,979	7,961,973	7,733,963	8,247,582	8,337,332	7,692,074	7,522,213	8,509,963
減：非融資性支出											
營運支出	6,969,588	5,956,345	6,886,723	6,708,763	6,553,729	5,718,320	6,738,786	6,843,757	5,845,805	6,281,841	7,138,086
稅捐支出	386,952	184,087	337,149	291,634	468,537	1,405,896	363,241	257,974	1,173,353	251,791	467,091
借款利息	32,139	30,980	31,666	31,567	31,352	315,062	30,366	32,395	35,945	35,567	35,024
資本支出及長投	317,514	317,514	317,514	317,514	317,514	317,514	317,514	317,514	317,514	317,514	317,514
股利支出								5,598,180			
其他支出											
合計(C)	7,706,193	6,488,926	7,573,052	7,349,478	7,371,132	7,756,792	7,449,906	13,049,819	7,372,617	6,886,713	7,957,715
融資前現金餘額 D=(A)+(B)-(C)	837,657	945,689	873,353	855,853	833,695	172,865	820,542	-4,417,945	612,512	848,012	803,259
加：融資淨額											
短期借款淨額	87,000	87,000	87,000	87,000	87,000	100,000	74,000	200,000	200,000	3,000	18,000
發行公司債						6,000,000					
償還公司債						-7,250,000					
長期借款淨額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25,000	1,000,000	-600,000	4,511,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計(E)	-613,000	-613,000	-613,000	-613,000	-638,000	-150,000	-526,000	4,711,000	-400,000	-597,000	-582,000
期末現金餘額(F)=(D)+(E)	224,657	332,689	260,353	242,853	195,695	22,865	294,542	293,055	212,512	251,012	221,259
											388,668



DRAGON STEEL

中龍鋼鐵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1070323)

議程及議事資料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1070323)議事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正

貳、地 點：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中鋼集團總部大樓 1605 會議室)

參、主 席：王錫欽

紀錄：陳永吉



肆、出席董事：王錫欽、翁朝棟、劉季剛(陳德勝代)、陳德勝、張秋波、郭新進(王錫欽代)、韓義忠(張秋波代)

(應出席董事：7 人、實際出席董事：4 人、委託出席董事：3 人)

伍、列席監察人：蔡松釗、周鴻泰

陸、列席：林國旋(中鋼公司事業發展處)、黃一中(中龍公司行政部門副總)、許健明(中龍公司業務部門助理副總)、吳俊輝(中龍公司財務部門助理副總)、李榮發(中龍公司生產部門副總)、黃俊傑(中龍公司稽核室主任稽核)、謝英斌(中龍公司企劃處處長)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擬於 107 年度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不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並於募集完成後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提請 核議。

(機密等級：密 解密條件：公佈後解密)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46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若發行當時因市場變化等原因需更改發行條件，得授權董事長代之，並於募集完成後提報董事會。

二、資金用途：

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總借款金額為新台幣 668.49 億元，其中已發行流通在外固定利率普通公司債為新台幣 274 億元，本次發行公司債擬用以償還部分長期借款。

三、預期效益：

改善借款結構，並使長期借款每年還本金額平滑化及將還款高峰遞延數年，以配合本公司每年折舊及稅後盈餘等主要償債資金來源之產生，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

四、發行條件：

(一)發行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並得視市場狀況分次發行。

(二)發行利率：視市場狀況以固定利率發行。

(三)發行天期：以不超過 10 年為上限。

(四)還本付息方式：還本方式將視市場狀況，以對公司最有利之方式彈性訂定；付息方式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五)預定進度：預計於 107 年底前募集發行完成。

五、依公司法第 246 條第 2 項規定，募集公司債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略。
第十三案：略。
第十四案：略。
第十五案：略。
第十六案：略。
第十七案：略。
第十八案：略。
第十九案：略。
第二十案：略。
第二十一案：略。

玖、臨時動議：略。

拾、散會：下午 14 時 25 分正。

主 席：王 錫 欽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每張債券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發行總金額新台幣參拾貳億伍仟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 林能顯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委託，擔任中龍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中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

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

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

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道義



日期：107年12月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委託，擔任中龍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勝宏

日期：107年12月10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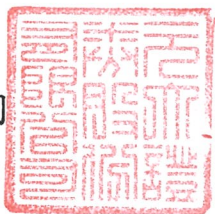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委託，擔任中龍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賀鳴珩

日期：107年12月1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委託，擔任中龍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 濬 智

日 期：107 年 12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委託，擔任中龍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國烈

日期：107年12月1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委託，擔任中龍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總經理 陳 善 忠

日 期：107 年 12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委託，擔任中龍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寬成



日期：107年12月1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委託，擔任中龍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朝榮

日期：107 年 12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委託，擔任中龍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日期：107 年 12 月 10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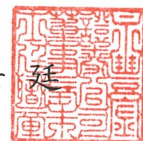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委託，擔任中龍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期：107年12月1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委託，擔任中龍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 佩 君



日 期：107 年 12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委託，擔任中龍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葉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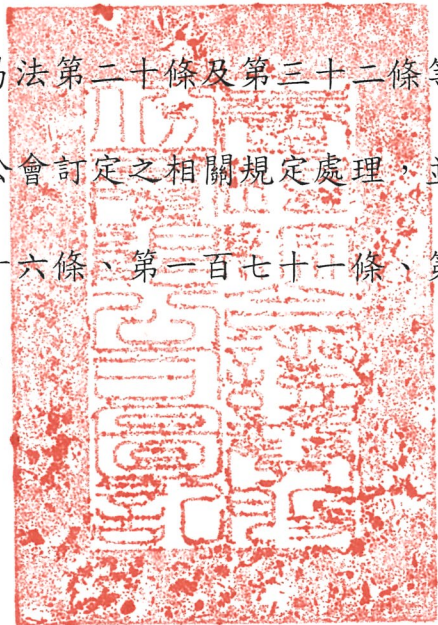


日期：107 年 12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委託，擔任中龍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魏江霖

日期：107年12月1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委託，擔任中龍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龍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07年12月10日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錫欽